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汇金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 号)核准,汇金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1,4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元,募集资金总额 36,554.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57.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当前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14,547.65

	合计	33,801.10	33,296.61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960.30	1,455.81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6,006.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4,154.45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	7,132.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219.20 万元,公司募集 资金账户余额为 32,987.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 额(2)	投资进度 (3) = (2)/(1)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 造项目	14,547.65	2,178.41	14.97%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 级改造项目	7,132.16	847.34	11.8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102.83	2.48%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994.76	16.56%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5.81	95.86	6.58%
	合计	33,296.61	4,219.20	12.67%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涉及以上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除此变更外, 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	
	路西、科技七路南侧	北、金环西路西侧	

注: 调整前后用地面积不变, 用地功能为工业用地性质不变。

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用地位置处于珠海市对接深中通道连接线高新区线位 内,公司考虑到公共利益需要,为配合政府总体规划顺利进行,经公司审慎研究 并充分协商,决定置换原项目用地。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需对该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按照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和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调整后用地将在2017年10月31日前动工开发建设,并遵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全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入金额,对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核查了汇金科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调阅了本次土地置换的相关协议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 西、科技七路南侧变更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宜,是基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并综合考 虑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 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昕